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54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490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49058A00_ATTCH2.pdf、0149058A00_ATTCH1.pdf)

主旨：為內政部函知有關「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辦理印鑑業務」及「民眾主動要求將其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其首次更換證件得否免徵規費」二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1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71203236號函及107年10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70447716號函辦理。

二、轉知內政部旨揭二案略以：


(一)有關原住民姓名並列羅馬拼音者辦理印鑑業務，於內政部91年12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95151號函停止適用前，已使用單列中文姓名印鑑章辦理印鑑登記者，該登記及印鑑證明，於其效期內仍屬有效，於該函件停止適用後，初次申辦印鑑登記、因印鑑遺失或毀損辦理印鑑變更者，須以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之印鑑章辦理。

(二)有關原住民主動要求將其持有單列中文姓名書證文件更換為並列羅馬拼音，其首次換發證件，如經業務主管機關基於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8條有關推動使用原住



1070149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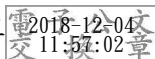


民族語言環境之意旨及踐行姓名條例第4條規定，本於權責審認係屬公務需要，得依規費法第7條但書規定予以免收相關規費。

三、檢附內政部來函影本及其附件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28